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達鄉民字第11000044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臺東縣達仁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臺東縣達仁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決通過辦理(110年3月30日東達鄉代議字第1100000216號函)

公告事項：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陳 新 輝

## 核定本

### 臺東縣達仁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十條 使用本鄉殯葬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免收使用費：

一、本鄉鄉民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低收入戶者免收費，

並以本所指定之墓基(櫃位)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

二、配合本鄉舊墓更新計畫辦理起掘遷葬之墓座，及於該期間亡故

之鄉民，並安置於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免收使用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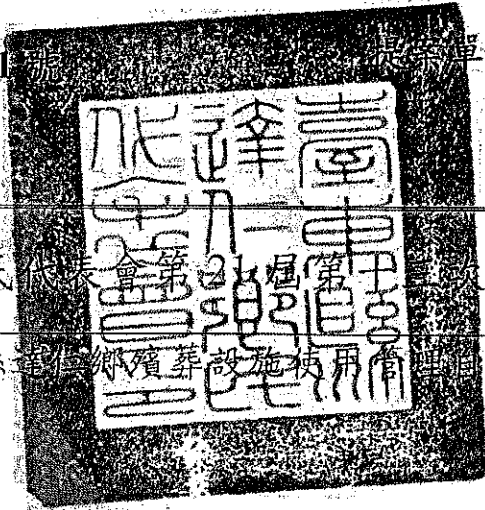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。

四、全國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

員(含義警、義消)免收使用費。

類別：民政 類第 1 號

提案單位：達仁鄉公所



台東縣達仁鄉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表	
案由	修正「臺東縣達仁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說明	一、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 110 年 2 月 23 日審東縣二字第 1100050447D 號函辦理(如附件)，修正「臺東縣達仁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第一項條文。 二、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90225625 號函及臺東縣政 109 年 12 月 7 日府民禮字第 1090261723 號；內政部 110 年 3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08760 號函及臺東縣政府 110 年 3 月 15 日府民禮字第 1100052481 號辦理(如附件)，新增「臺東縣達仁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第四項條文。
辦法	敬請貴會審議。
審查意見	照案通過。
決議	如審查意見通過。